

竹北市		新竹縣都市計畫範圍內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查管控表								
工乙8		工業區面積總計(A)：		1,700		平方公尺				
編號	申請單位	地段地號	第二項第三款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B)=(1)~(5)合計(不得超過工業區總面積20%限制)】						登錄時間	備註
			【(1)~(4)分別不得超過工業區總面積5%限制】				(5)其他			
			(1)第10目 醫療保健設施	(2)第13目 郵局、銀行,信合社,農漁會,保險	(3)第20目 運動設施	(4)第21目 旅館	(5)其他	備註 第○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各項目使用面積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定5%限制 【(A)x5%】			85.00	85.00	85.00	85.00				
(1)至(5)總面積 【(B)】			0.00							
法定20%限制 【(C)=(A)x20%】			340.00							
全區剩餘可接受容量 【(C)-(B)】			340.00							

申請籌設許可

核准籌設許可

暫時登錄使用面積〈領得建照〉

正式登錄〈領得使照、變更使照〉

依「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109.6.16修正)

註:不可超過法定限制